

輔仁大學民生學院行政會議組織及實施辦法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行政會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其職掌為討論及處理本院及各附屬系、所、單位之各項行政事項。
- 三、院行政會議委員組成：由院長召集各系委員並擔任本會議主席，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、輔幼中心主任、本院之研究生導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各系可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如需要時院長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委員請假時須向主席報備，亦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惟代理人不具投票資格。
- 四、院行政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 2/3(含)以上出席，始生效力。討論議案，需出席委員 2/3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通過之議案，依各議案後續辦理程序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或核備，再送相關單位簽核或辦理。
- 五、院行政會議每學期初固定召開一次，依需要可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院行政會議程序修訂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、院務會議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2 學年度第五次院行政會議修訂 92/04/10

92.04.16 民生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